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在 工程建设过程中，作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，就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建筑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建设施工安全生产、职业病防治、消防、扬尘及环境整治等法律法规、标准规定；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，绝不非法违法组织建设。

二、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管线、气象、水文资料，相邻建筑物构筑物、地下工程有关资料。

三、不对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，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。

四、在编制工程概算时，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挪作他用。

五、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、租赁，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、机械设备、施工机具及配件、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